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186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305,866.0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2,166,562.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6,593,728.13 元。

综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兼顾公司股东的未来利益，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

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